

內地嚴打「特供酒」40人落網

7家電商監管不力被罰

【香港商報訊】據新華社消息，6月12日，中國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通報，破獲一起大型假冒偽劣「特供酒」案。7家電商平台因對平台內銷售所謂「特供酒」管控不力將被處罰。

嚴重損害黨政機關軍隊形象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食品安全總監孫會川介紹，近年來，多部門持續開展針對所謂「特供酒」的治理工作，明確監管紅線：一方面嚴禁生產銷售含有「特供」「專供」「內供」黨政機關和軍隊等類似標識的酒類商品；另一方面嚴禁商家借黨政機關和軍隊等名義違法推銷酒類商品，進行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

儘管監管保持高壓態勢，違規新變種依舊出現。2025年以來，網絡直播間陸續上架「京總一號」「備戰」「軍台」「儲備」等系列白酒，外包裝印有「特需物資供應」等元素，營造專屬供應的產品屬性，誤導消費者。

「有的不法分子隱晦借用黨政機關、軍隊等專屬名稱註冊公司，並在產品包裝上標稱為出品方、監製方，藉此偽裝成特殊背景、暗示具有特許資質。」孫會川說，除此之外，不法分子還蓄意將易誤導公眾的文字、圖案等註冊成商標，暗示酒水具備「特供」屬性，嚴重損害黨政機關、軍隊的形象。

針對這條隱蔽的黑色產業鏈，今年3月以

來，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公安部啓動專項行動，專案查辦、提級管轄、全程督辦，同步推進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

多為食用酒精搭配香精勾兌

截至目前，本次行動取得階段性重大戰果：共查實涉案「特供酒」7.52萬箱，經查證，涉案酒品大多為食用酒精搭配香精勾兌而成，冒充醬香型白酒；抓獲犯罪嫌疑人40名；立案查處違法製售「特供酒」案件52件，關停涉案獲證白酒生產企業5家、銷售主體36家，搗毀無證生產窩點3個，查處香精生產企業1家、包材印製企業7家，斬斷此次涉案「特供酒」的黑色產業鏈。

同時，查處存在違法行爲的平台企業7家，涉嫌銷售「特供酒」的網店61家，涉嫌以營銷話術誘騙消費者的直播間78個。

港深推動前海應用新工程合約模式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榮報道：香港發展局、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昨日宣布，在前海推出5個試點項目，採用香港「新工程合約」（NEC）模式或「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試點項目啓動禮於NEC領袖論壇上舉行，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劉俊傑、發展局副秘書長何英傑、廣東省住建廳二級巡視員黃維德及前海管理局首席港澳聯絡專家黃梓謙主持。

5個試點項目中，「十一號路空間改造項目」及「桂灣三創新連廊、桂灣三樞紐連廊、聽海前灣四連廊工程」將採用香港的NEC合約模式，優化工程合約管理機

制；而「通港街（媽灣二路至媽灣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前海深港廣場項目（一期）交易廣場、景興激浪段」及「媽灣首開區01地塊東塔項目」則會採用香港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強化安全監管數碼化。

NEC合約模式提倡業主和承建商以夥伴協作精神互動，並設立完善的項目管理系統，有效解決合約問題，提升工程項目的表現。發展局2009年在工務工程引入NEC合約模式，至今已應用於超過850項工務工程。

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能實時遠程監控工地高風險活動，及早發現危害並即時發出警報。為鼓勵工程團隊善用系統，發展局和建造業議會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簽計劃，至今已有超過800項公私營工程項目獲發標簽。應用系統後，建造業整體意外率明顯下降約兩成。

股票簡稱：百聯股份 百聯B 證券代碼：600827 900923 編號：臨 2026-031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劃重大資產終止受托管理暨關聯交易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關聯交易概述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聯集團”）擬終止百聯股份對百聯集團持有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超市”）61.4160萬股份（占總股本的41.51%）的受托管理（以下簡稱“終止股權托管”）。本次終止股權托管完成後，百聯股份有權行使的聯華超市表決權比例將由56.66%下降至15.15%，不再將聯華超市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二、關聯交易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積極推進本次終止股權托管整體工作進展，同各相關方持續溝通協商，並有序組織審計及盡職調查等相關工作。公司向未與交易對方就本次交易簽署任何協議，交易方案仍需進一步論證和協商。後續公司亦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三、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交易尚處於籌劃階段，相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並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存在未能通過該等決策、審批程序的風險。本次交易最終能否達成和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13日

證券代碼：600827 900923 證券簡稱：百聯股份 百聯B 公告編號：2026-032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回購事項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股份種類
1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849,631,332	47.62	人民幣普通股
2	上海百聯控股有限公司	51,439,036	2.88	人民幣普通股
3	上海豫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7,482,188	2.66	人民幣普通股
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8,155,542	0.46	人民幣普通股
5	劉佳	7,238,591	0.41	人民幣普通股
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上海國企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6,015,789	0.34	人民幣普通股
7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5,636,200	0.32	境內外上市外資股
8	劉文科	4,081,400	0.23	人民幣普通股
9	上海南上海商業房地產有限公司	3,891,148	0.22	人民幣普通股
10	王錦盈	3,500,800	0.20	人民幣普通股

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股份種類
1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849,631,332	47.62	人民幣普通股
2	上海百聯控股有限公司	51,439,036	2.88	人民幣普通股
3	上海豫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7,482,188	2.66	人民幣普通股
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8,155,542	0.46	人民幣普通股
5	劉佳	7,238,591	0.41	人民幣普通股
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上海國企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6,015,789	0.34	人民幣普通股
7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5,636,200	0.32	境內外上市外資股
8	劉文科	4,081,400	0.23	人民幣普通股
9	上海南上海商業房地產有限公司	3,891,148	0.22	人民幣普通股
10	王錦盈	3,500,800	0.20	人民幣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13日

南沙赴港文旅宣介企業合作意向高漲



廣州南沙城市形象宣介會現場。

【香港商報訊】記者賴小青報道：6月12日，場以「來南沙 創未來」為主題的廣州南沙城市形象宣介會在香港會展中心舉行。活動吸引近百位香港文旅企業、旅行社代表及行業嘉賓到場，現場互動熱烈，合作意向高漲。

隨着深中通道通車，南沙與香港「一小時生活圈」加速成型，為兩地文旅、商貿、文創等產業協同築牢了區位根基。

「南沙不僅是廣州的南沙，更是大灣區的南沙、面向世界的南沙。」南沙區委常委、宣傳部部長歐陽健華在致辭中表示，目前，南沙深入實施「五港聯動」發展策略，加快建設開放、科創、產業、人才、宜居「五大高地」，以更大力度推進與香港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歐陽健華特別向香港業界發出合作邀約：攜手打造「一程多站」灣區精品旅遊線路，聚星郵輪經濟、濱海度假、演藝賽事、數字文創、研學康養等領域，共建標誌性產業項目。同時深化穗港青少年研學互訪、文創人才聯合培養及非遗傳承合作，讓兩地文旅合作持續煥發活力。

推介環節中，南沙區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專員以政策、生態、IP三大亮點，全方位展現南沙文旅產業的硬實力。政策紅利精準而實在——對落戶三個先行啓動區的鼓勵類文旅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香港居民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香港部分予以免徵。同時，南沙出台文化產業專項扶持政策，聚焦演藝賽事、文創開發、影視生態等領域給予真金白銀獎勵；「金融30條」推動跨境徵信互認、資產轉讓，為港企港人提供全周期服務，全力打造港澳企業投資「首選地」。

與會香港企業代表紛紛表示，南沙戰略定位清晰、政策紅利密集、產業生態完善，是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鏈接全球資源的優質平台。多家企業在郵輪旅遊、文創開發、會展經濟、人才交流等領域表達了實質合作意願。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破產訴訟案
2026年第31239號

關於：林淑賢 (LAM SUK YIN SALLY)

單方申請人：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
致：林淑賢 (LAM SUK YIN SALLY)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K055XXX(X))

其地址為：九龍實業街9號實業苑E座8樓4室

有關一份在2026年5月6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7室已針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張破產呈請書，又法院已諭令將破產呈請書以下列方式送達予被告：

(一) 將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之破產呈請書及一份法院蓋印副本替代派票之諭令以預付郵資普通遞送方式寄給上述債務人之最後為人所知地址，即九龍實業街9號實業苑E座8樓4室。

及

(二) 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38號高等法院聆案官開庭聆訊，羣端必須屆時出席，若羣端不出席者，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羣端可向法院申請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莊重慶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林士街1號廣發行大廈19樓。
2026年6月13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破產訴訟案
2026年第31279號

關於：林宗偉 (LAM CHUNG CHUN MICHAEL)

單方申請人：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
致：林宗偉 (LAM CHUNG CHUN MICHAEL)(持香港身份證號碼：G677XXX(X))

其地址為：九龍實業街9號實業苑E座8樓4室

有關一份在2026年5月6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7室已針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張破產呈請書，又法院已諭令將破產呈請書以下列方式送達予被告：

(一) 將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之破產呈請書及一份法院蓋印副本替代派票之諭令以預付郵資普通遞送方式寄給上述債務人之最後為人所知地址，即九龍實業街9號實業苑E座8樓4室。

及

(二) 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38號高等法院聆案官開庭聆訊，羣端必須屆時出席，若羣端不出席者，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羣端可向法院申請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莊重慶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林士街1號廣發行大廈19樓。
2026年6月13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股票簡稱：耀皮玻璃/耀皮B 股 編號：2026-037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全體董事親自出席會議。
- 全體董事對本次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全部通過。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一) 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2026年6月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的通知及會議材料。

(三) 2026年6月12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四) 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9人，親自出席會議董事9名。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對控股子公司進行增資并置換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并全票通過，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內容請見同日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對控股子公司進行增資并置換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股票簡稱：耀皮玻璃/耀皮B 股 編號：2026-038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對控股子公司進行增資並置換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耀皮玻璃”）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9,490.00萬元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鉍膜工藝改造項目（以下簡稱“天津耀皮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耀皮”）進行增資。本次增資以經國家出資企業評估備案的淨資產為依據，增資完成後天津耀皮註冊資本由73,616.62萬元擬增加至82,906.8025萬元，公司對天津耀皮的直接持股比例由54.511%擬變更為59.608%，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對天津耀皮的合計持股比例由77.255%擬變更為79.804%，增資完成後仍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項目3,333.85萬元，符合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進行置換的規定。

●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相關程序

本次對天津耀皮增資事項已獲國家出資企業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批復同意。

本次置換事項已經公司十一屆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2520號），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1,841,0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7.17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99,999,998.68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4,833,052.78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95,166,945.90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資，并由其出具上會師報字〔2025〕第17159號《驗資報告》，確認募集資金於2025年12月30日到賬。

為規範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對募集資金實行了專戶存儲，并與子公司、開戶行、保薦人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共同監督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根據公司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證券募集說明書》中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資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調整前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調整後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1	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鉍膜工藝改造項目（自動化改造項目）	28,830.99	18,830.99	18,830.99
2	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鉍膜工藝改造項目	9,964.50	9,490.00	9,49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1,679.01	1,679.01	1,195.70
	合計	40,474.50	30,000.00	29,516.69

三、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增資的情況

天津耀皮產綫節能升級及鉍膜工藝改造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9,490.00萬元（其中，9,290.1825萬元計入註冊資本，199.8175萬元計入資本公積）以貨幣方式對天津耀皮進行增資，用於天津耀皮募投項目的建設。

本次增資以經國家出資企業評估備案的淨資產為依據，根據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擬增資涉及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26〕第1346號），天津耀皮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權益（淨資產）賬面價值為73,781.14萬元，評估價值為75,200.00萬元，註冊資本73,616.62萬元，折合每股淨資本1.022元。本次公司擬對天津耀皮使用募集資金9,490.00萬元進行增資，按照折合每股淨資本1.022元的增資價格，天津耀皮擬增加註冊資本9,290.1825萬元。增資完成後，天津耀皮註冊資本將由73,616.62萬元擬增加至82,906.8025萬元。本次增資事項將在履行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手續之後進行具體實施。

天津耀皮少數股東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正式出函，根據上級國資主管部門要求，已經明確確認放棄同比例參與天津耀皮的本次增資。格拉斯有限公司作為耀皮玻璃的全資子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

上述增資款進行專戶存儲、使用和管理，公司、天津耀皮、專戶存儲銀行和保薦人已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共同監督使用情況。

四、本次增資對象的基本情況

(一) 增資標的基本情況

國的公司類型（增資前）	控股公司
法人組織名稱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2011660880015Y
法定代表人	沙海濱
成立日期	1995/4/29
註冊資本	人民幣736,166.200元
注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園道路(西)1168號
股權結構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耀皮34.511%股權，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耀皮22.475%股權，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耀皮22.475%股權。
主營業務	生產和銷售各種平板玻璃及相關產品、平板玻璃加工產品和與之相關的業務；設備租賃、技術諮詢；生產各種特殊型號的玻璃；研發新型玻璃產品；銷售自產產品；售後服務；從事與本公司產品同類產品的進口和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所屬行業	C304玻璃製造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負債總額	131,621.32	131,738.56
負債總額	52,692.13	55,076.50
所有者權益總額	78,929.19	76,662.07
資產負債率	40.03%	
科目	2026年1-3月 (未經審計)	2025年1-12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2,602.14	57,522.13
淨利潤	2,267.12	5,642.75

(三) 增資前後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前		本次增資後	
	註冊資本 (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萬元)	持股比例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128.96	54.511%	49,419.14	59.608%
格拉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43.83	22.745%	16,743.83	20.196%
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43.83	22.745%	16,743.83	20.196%
合計	73,616.62	100.00%	82,906.80	100.00%

本次增資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天津耀皮股權比例為77.255%，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天津耀皮股權比例為79.804%，仍為天津耀皮的控股股東。

(四) 本次增資對上市公司影響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對天津耀皮進行增資，可有效充實天津耀皮資本實力，專項用於產綫建設，實現生產工藝創新突破，提升在鉍膜玻璃核心能力，新增汽車減反射鉍膜玻璃系列產品，直擊智能汽車玻璃及光學鏡片行業需求，優化產品結構向高附加價值領域加速邁進，同時持續強化TCO玻璃製造實力，助力公司搶抓攝錄電池在BIPV等新興領域的發展風口，增強盈利能力和。

(五) 本次增資募集資金的管理

公司增資款將存放於控股子公司天津耀皮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并嚴格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與保薦人、開戶銀行簽署的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的約定進行有效監管。公司將嚴格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企業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向天津耀皮增資與置換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事項未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相抵觸，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 保薦人核查意見

經核查，保薦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耀皮增資并置換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事項已按國家出資企業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向天津耀皮增資與置換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事項未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相抵觸，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七) 專項意見說明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關於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上會師報字〔2026〕第11606號），認為：公司管理層編制的《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符合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天津耀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